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9)

**呈 請 召 開 特 別 股 東 大 會 以 罷 免 及 委 任 董 事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特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除非另有說明，本封面所用大寫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一路雲谷二期九棟401室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無法親身參加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3月16日

目 錄

	頁次
特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A – 呈請股東所提供擬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9
附錄 B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7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9

特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 COVID-19 流行病爆發，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 37.5 攝氏度不得進入會場；
- (b) 在進入特別股東大會場地之前及大會期間都須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c) 登記時須坐在本公司分配的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d) 不提供茶點包或飲料；及
- (e) 無紀念品派發。

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特別股東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會場。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確保其他與會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特別股東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離開會場的權利。在我們看來，被拒絕進入特別股東大會場地也意味著其不被允許參加特別股東大會。

為了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提醒與會者仔細考量在當前 COVID-19 爆發情形下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風險，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此方式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當前的 COVID-19 狀況，並可能在接近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時發出臨時通知採取額外措施(如有)。

倘股東就特別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如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售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指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一路雲谷二期九棟401室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呈決議案」	指	呈請人於呈請通知中所載向本公司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述之罷免及委任董事；
「呈請」	指	本通函所指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之呈請通知所載之主體要求；
「呈請通知」	指	向本公司發出及於2022年2月24日接收的載列呈請之函件；
「呈請人」	指	於呈請通知日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Keyword Group Limited的代名持有人之身份)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賦予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二十分之一。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9)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聯席董事局主席)

陸志明先生(聯席董事局主席)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姜濤先生

段景泉先生

王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珠海女士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10樓11-12室

呈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重選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呈請項下之提呈決議案；(ii)董事會的推薦意見；(iii)重選本公司建議的董事；及(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A. 一名股東的呈請

董事會於2022年2月24日接獲HKSCC Nominees Limited (作為Keywood Group Limited的代名持有人)的呈請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馮浚榜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陸志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高志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段景泉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陳珠海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6.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包良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7.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薛寶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8.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委任李永超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9.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委任李少峰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0.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委任連鎮豪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11.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條，委任林俊傑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2.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條，委任杜振偉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3.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條，委任李啟承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4.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條，委任譚健業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 73 條，當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之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成員，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明之任何事務。倘董事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妥為召開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予彼等。

根據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董事已於呈請人請求書存放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呈請通知已載列擬任的董事履歷詳情。本公司須在向相關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的通知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提及的有關擬任新董事的詳情。擬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A，有關資料乃轉載自由呈請人在呈請通知中提供之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股東應注意董事會並未核實本通函附錄 A 所述之擬任董事之詳情。

提呈決議案的理由

呈請通知並未載列關於提呈決議案的任何理由及／或論據。相應地，董事會不能就提呈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論據以供考慮。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和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的性質及本集團整體業務性質，董事須具備該行業必要的專業知識、知識、技能及經驗，上述者僅可通過長期涉足該行業經累積技能及知識後所得。

董事會認為，誠如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履歷詳情所示，呈請人建議罷免的董事經多年積極參與本公司管理後具備必要之專長、知識、技能及經驗，對推動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

董事會想提請股東特別注意，呈請人提議的其中一名董事，李永超先生，曾於2021年6月15日被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隨後於2021年11月15日被本公司罷免，乃由於董事會發現李先生的專長及技能非本公司所需。

董事會認為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無益。這將嚴重阻礙本集團管理及本集團高速公路等業務。提呈決議案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穩定及開展日常業務過程的能力以及正在進行中的債務重組協商。

B. 本公司建議的重選董事

本公司目前包括6名執行董事，即馮浚榜、陸志明、高志平、姜濤、段景泉及王剛；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井寶利、包良明、薛寶忠及陳珠海。

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相應地，陸志明先生（「陸先生」）及王剛先生（「王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提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

特別股東大會

載有有關決議案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特別股東大會上提供之決議案(有關呈請項下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推薦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呈請通知項下的提呈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反對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呈請項下第1至14項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局主席
馮浚榜

2022年3月16日

通告所載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下文：

李永超先生

李永超先生(「李永超先生」)，56歲，畢業於廈門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獲博士學位。

李永超先生於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永超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擔任廈門和冠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從事投資礦業及農業相關業務。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李偉成先生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11月，李永超先生擔任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前稱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待批准委任李永超先生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李永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定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批准委任李永超先生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兩年。該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李永超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定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李永超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李永超先生訂立的服務協定，李永超先生有權收取1,000,000港元的薪酬，以及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李永超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李永超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準後釐定。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李永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李永超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沒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附錄 A 呈請股東所提供擬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李永超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少峰先生

李少峰先生(「李少峰先生」)，55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持有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李少峰先生在上市公司管理、投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

李少峰先生現任周大福鼎佩智慧城市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過往，李少峰先生曾擔任以下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股票代碼及職位	任命期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執行董事)	2000年3月－2018年1月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476)(非執行董事)	2007年10月－2015年11月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71)(執行董事)	2010年5月－2017年6月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30)(執行董事)	2010年5月－2017年6月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97)(執行董事)	2010年5月－2019年11月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39)(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2019年11月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39)(執行董事)	2014年1月－2019年11月

待批准委任李少峰先生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李少峰先生將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定，初步任期自批准委任李少峰先生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可由本公司或李少峰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定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李少峰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李少峰先生訂立的服務協定，李少峰先生有權收取1,000,000港元的薪酬，以及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李少峰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李少峰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準後釐定。

附錄 A 呈請股東所提供擬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李少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除已於上文披露外，李少峰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沒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李少峰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連鎮豪先生

連鎮豪先生 (「連先生」)，43 歲，於 2000 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 2020 年以優異成績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資深會員。

連鎮豪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審計、兼併收購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連鎮豪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意達利控股」) (股份代號：720) 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意達利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待批准委任連鎮豪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連鎮豪先生將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定，自批准委任連鎮豪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連鎮豪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定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連鎮豪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連鎮豪先生訂立的服務協定，連鎮豪先生有權收取 1,000,000 港元的薪酬，連同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連鎮豪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連鎮豪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準後釐定。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連鎮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除已於上文披露外，連鎮豪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沒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連鎮豪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俊傑先生

林俊傑先生(「林先生」)，47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俊傑先生於財務、會計、庫務、稅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林俊傑先生現為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鼎珮」)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私募股權、結構性融資及並購交易的資產管理公司。於加入鼎珮之前，林俊傑先生曾於一間從事投資物業及油氣行業的私人集團擔任財務控制主管；及多於一家審計公司，工作超過10年。

待批准委任林俊傑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林俊傑先生將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定，自批准委任林俊傑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林俊傑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定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林俊傑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林俊傑先生訂立的服務協定，林俊傑先生有權收取薪酬1,000,000港元，連同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林俊傑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林俊傑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市場薪酬而釐定。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林俊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除已於上文披露外，林俊傑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沒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附錄 A 呈請股東所提供擬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杜振偉先生

杜振偉先生(「杜先生」)，現年 65 歲，其大部分職業生涯於香港警隊渡過，自 1974 年開始，晉升至助理處長(刑事)，負責商業罪案調查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刑事情報科、財富調查科(反洗黑錢)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等部門的整體政策設計及行動。直到 2011 年退休。杜振偉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員警榮譽獎章，以表揚他長期服務香港社會，貢獻良多。

2011 年至 2012 年在香港大學擔任兼職導師。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間，杜振偉先生擔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23)之首席策略官、首席營運官及非執行董事。

杜振偉先生現為一間香港註冊顧問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此外，杜振偉先生為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股票代碼及職位	出任日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4)	自 2020 年 7 月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720)	自 2020 年 9 月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40)	自 2021 年 2 月

待批准委任杜振偉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杜振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批准委任杜振偉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杜振偉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杜振偉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有關袍金將根據杜振偉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實際服務年期按比例支付，而實際服務年期乃經參考杜振偉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類似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準而釐定。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杜振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除已於上文披露外，杜振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沒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職銜。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杜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啟承先生

李啟承先生(「李啟承先生」)，59歲，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啟承先生自1988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88年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4年起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

自1985年7月至1989年1月，李啟承先生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的職位為二級主管。自1989年1月至1998年6月，李啟承先生任職於榮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為高級會計經理，負責規劃及管理該公司的日常會計及財務運作。由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李啟承先生為領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副總裁。李啟承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0年7月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財務總監。由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李啟承先生為Team Work Corporation Limited的財務總監，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計畫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

李啟承先生(i)自2017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精英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5，一間自2018年6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啟承先生現為焦點影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會計、電影及娛樂業務等多個領域擁有工作經驗。

待批准委任李啟承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李啟承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批准委任李啟承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李啟承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李啟承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

每年 120,000 港元，有關袍金將根據李啟承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實際服務年限按比例支付，此乃參考李啟承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及營運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準而釐定。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李啟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李啟承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沒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李啟承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譚健業先生

譚健業先生 (「譚先生」)，47 歲，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具有豐富的訴訟經驗。譚健業先生 (i) 自 2017 年 3 月起擔任順騰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32)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自 2021 年 8 月起為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0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批准委任譚健業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譚健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通過批准委任譚健業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可由本公司或譚健業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譚健業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有關袍金將根據譚健業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實際服務年期按比例支付，而有關年期乃經參考譚健業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資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準而釐定。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譚健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附錄 A 呈請股東所提供擬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譚健業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及(iv) 沒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譚健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陸志明先生

陸志明先生(「陸先生」)，47歲，畢業於寧波職業技術學院，主修電工及電子。陸先生於中國石化及電子業務擁有多元化的管理經驗。陸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之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及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期間分別擔任LED國際(香港)公司及深圳市愛英卓而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並於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期間擔任廣東健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於2018年1月，其被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匯思太平洋」)之行政總裁。陸先生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委任日期起，將辭去匯思太平洋之行政總裁職務。

陸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陸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陸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2021年12月6日起為期2年，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直至任何一方終止該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可獲得每年薪酬約2,5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陸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陸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剛先生

王剛先生(「王先生」)，50歲，於2014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地產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2014年至2019年曾任三一(珠海)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是深圳地產50名專家團成員。

王先生持有本公司198,535,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2022年1月12日起為期2年，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直至任何一方終止該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可獲得每年薪酬約1,0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王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9)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一路雲谷二期九棟401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呈請人提呈的決議案

1.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馮浚榜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陸志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高志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段景泉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陳珠海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6.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包良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7.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薛寶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8.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委任李永超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9.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條，委任李少峰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0.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條，委任連鎮豪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1.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條，委任林俊傑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2.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條，委任杜振偉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3.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條，委任李啟承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4.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條，委任譚健業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B. 本公司提呈的決議案

1. 視乎 A 部分第 2 項決議案，重選陸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局主席
馮浚榜先生

香港，2022 年 3 月 16 日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聯席董事局主席)
陸志明先生(聯席董事局主席)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姜濤先生
段景泉先生
王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珠海女士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88 號
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10 樓 11-12 室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備註：

1. 考慮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流行病爆發，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出席者將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場地內於整個特別股東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特別股東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ii)全體出席者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iii)全體出席者將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iv)將安排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v)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及(vi)特別股東大會場地入口處將提供消毒潔手液。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因應自身狀況謹慎考慮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風險。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特別股東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特別股東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